
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审理(2015)杨民五(商)初字第119号案件中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沈伯原、王芳珍、沈三则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莲园路560弄22号101室房屋。本案执行中,自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取得上述房屋的处置权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沈伯原、王芳珍、沈三则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莲园路560弄22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旭珏

审 判 员 胡伟东

代理审判员 吕其军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王旭初